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扩大上游资源产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

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江锋

孙增明

李振强

2020 年 11 月 24 日